关于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固体废物

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

江苏省环保厅：

现有我省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申请跨省转移苯胺焦油（261-019-11）600吨，委托贵省宜兴迈克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处理，转移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移出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我厅特此函致征询贵厅意见，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并请尽快函复我厅。

联系人：陈斌龙

电 话：0571-28869163 传 真：0571-28869148

附件：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跨省转移申请表及资料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6月20日